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8民初13586号，王明：本院受理罗春莲诉王明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3日。本案定于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在419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